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「長青生活美學大學研習班」

教師規約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，106 年 6 月 1 日實施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「長青生活美學大學研習班」(以下簡稱長青研習班)教師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教師為人師表應修己崇德，言行端莊，恪遵長青研習班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教師應以愛心、耐心教導學員，確實做到因材施教、作之師、作之友。
- 三、教師教學，應事先充分準備，熟諳教材教法，注意教室管理，以促進教學效果。
- 四、教師應準時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五、教師不得任意缺課，因故請假，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，並通知學員補課時間。若臨時請假，須請班長、副班長即時通知學員，唯事後仍須補辦請假手續並填送補課單。
- 六、教師不得任意更改上課時間、地點，調課應事先填寫申請單，報備後方得實施。
- 七、各班因課程需要，得至戶外教學，惟須事先申報備查，並自負安全責任。
- 八、教師不得佔用上課時間，講授與課程無關之事務。

九、教師應按招生簡章所訂之材料費，請學員自行收齊，不得加收其他費用，亦不得向學員強迫或半強迫推銷教材，或以不合理的價格販售，以維師道。

十、為使學員有機會接受不同教師之教學教法，增廣學習面向，增加選擇性，同時減輕教師繁重之教學壓力，每一位教師不論授課性質，開課最多以三科為限。特殊情況(三科均額滿，且後補人數達開新班門檻)，經教師甄審會議通過後，得不受此限。

十一、本長青研習班教師開設之課程，如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未成班，同性質之課程須經二年後，於第三年起始得再送件申請開班。

十二、本館不定期對學員實施研習活動問卷調查，分析結果提供教師及本館研究改進之參考。

十三、教師違反本規約情節嚴重，有損師道者，經本館教師甄審委員會通過將予解聘。

十四、本規約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